

证券代码：872891

证券简称：海源医疗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制度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

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努力主动披露其他相关重要信息。
- 4、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7、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8、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
- 3、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4、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5、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

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投资者关系顾问；
-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6、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相关细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3、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

4、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5、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6、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和报道、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公司网站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具体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1、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九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

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

第二十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